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51,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51,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5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36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36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36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361,0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10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156,9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156,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17,362	99.9160	39,600	0.08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17,362	99.9160	39,600	0.08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17,362	99.9160	39,600	0.08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17,362	99.9160	39,600	0.08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99,234	99.8178	39,600	0.18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17,362	99.9160	39,600	0.08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596,714	99.9112	39,600	0.08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075,939	99.8281	81,023	0.17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17,362	99.9160	39,600	0.084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17,362	99.9160	39,600	0.08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952,192	99.5044	39,600	0.4956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952,192	99.5044	39,600	0.4956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52,192	99.5044	39,600	0.49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黄治家、刘健、黄淮、CHENG XUEPING对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淮、CHENG XUEPING对议案7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丙鑫、宋颖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7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及担保逾期的情形。自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4,8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20%。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累计数量:3例。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人民币14,828.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481,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自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4,8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7,000.00	2024年4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828.00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融资贷款
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7,000.00	2024年5月8日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合计			14,828.00	/	/

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累计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23,85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1.00	2024年3月29日	售后回租
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1,000.00	2024年4月2日	流动资金借款
3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7,200.00	2024年4月10日	国内信用证
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7,000.00	2024年4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828.00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融资贷款
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7,000.00	2024年5月8日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合计			23,859.00	/	/

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客户	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	230,000.00	26,762.69
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51,000.00	106,670.77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26,762.69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106,670.77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133,43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3.8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数量为6例,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23,859.00万元。

三、后期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分别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申报、重整投资人招募。下一步,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及审查、引入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并结合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相关方沟通情况,编制初步的重整方案,推进证监会和最高院层报程序,争取早日取得证监会无异议函和最高院批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内容。

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7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意见

1.关于审计意见。年审会计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称,保留意见形成基础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报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后续措施执行以及能否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形成上述审计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公司编制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公司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的具体表现等,说明是否存在除审计意见说明中提及依据以外的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形成上述审计意见的事实基础;(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审计准则要求,审计意见出具是否恰当、审慎,审计意见形成的基础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二、关于减值计提

2.关于上海索达项目。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3.03亿元,同比减少15.36%,新增计提减值准备3462.25万元,过往年度除上期计提43.4万元外未计提过减值。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上海索达发动机厂房、宿舍等配套建筑以及发动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本期新增主要为对上海索达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计提减值准备3461.2万元,计提原因系项目停滞存在减值迹象,但未对配套建筑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根据公司对我部前期问询函的回复,上海索达自2022年起已停滞,但2022年公司认为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对上海索达项目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测试方法、参数取值、评估假设等,明确两次测试中存在的差异,充分论证上海索达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说明在客观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两年减值测试出现不同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利用减值调节利润;(2)补充披露未对上海索达配套建筑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全面梳理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3.关于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8.8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85亿元,计提比例20.88%,较上年同期下降近3个百分点。报告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62亿元,其中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0.47亿元,系根据库存商品跌价测算的综合跌价率计算原材料跌价,新增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1.09亿元。报告期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1.13亿元,连续2年转回或转销金额高于新增计提。报告期公司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9.63%、13.89%。

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规模及执行进展、存货具体构成、库龄结构等,说明在公司经营业绩未有明显好转的情况下存货计提比例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原材料跌价率的计算过程、参数取值等,说明原材料本期新增计提为负值的原因,与库存商品跌价情况是否匹配;(3)分项列示公司近2年存货跌价转回、转销的具体情况,说明连续2年存在大额存货跌价转回、转销且超过新增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本期及前期计提不谨慎、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1亿元,本期新增计提资产减值1.45亿元,自2020年以来连续大幅增长,本期新增计提主要为专有设备减值1.4亿元。公司对前期安徽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显示,2022年度存在应以单项资产确定资产减值,而根据资产组确定减值金额的情形,本年度公司对除上海索达外设备类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

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各细分项目的具体资产构成、使用年限、闲置状态、权利受限情形、产能利用率、减值迹象出现时点,重点说明专有设备出现大额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本年度与2022年度以资产组和以单项资产确定资产减值的具体分类及减值情况,说明差异及原因;(3)补充披露2020年以来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参数取值、评估假设及具体差异等,说明各年度减值测试评估方法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计提金额连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前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是否充分、及时,是否存在利用固定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5.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2.16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15.9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79.18%,较上年同期增长11个百分点;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16.25亿元,其中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组合计提的账款比重从4.3%增长至19.38%。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2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并逐家列示涉及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公司对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目前回款进展;(2)补充披露按组合计提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对手方资信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账龄结构整体延长、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其他

6.关于关联交易。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金额23.54亿元,同比增长48.35%,占全年营收比重达60.7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金额6.96亿元,同比增长34.87%,连续2年大幅增长。其中与关联方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同时发生关联采购、销售。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各季度销售或采购金额、平均价格、结算方式、账期、期末应收预付余额等,对比市场同期可参考价格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2)结合上述关联方主营业务、技术实力、产品销量、市场地位等,说明选择其成为销售、采购合作方的商业合理性,与同一关联方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涉嫌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说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业务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审计准则要求,审慎、客观对问题1进行核实并明确回复,并就上述问题2(1)(2)、3-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的727,49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997,62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3.964863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64863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7,00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941,06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的727,494,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78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3	01*****158	吴学愚
4	01*****252	周祖勤
5	01*****927	范志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0,997,624.80元/733,941,062股=0.396486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64863。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理;

咨询、传真电话:0731-82786127。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4/5/1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期,鉴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确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12项提案,即《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取消聘任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5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24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6和2024-01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壮鹏、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壮加、蔡丹虹、蔡建涛、王林伟、李纯、翁腾、王仲伟、王卫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卫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4,203,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236,579股的64.5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5,90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236,579股的62.5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03,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236,579股的2.02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03,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236,579股的2.0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236,579股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03,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236,579股的2.028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20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20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20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20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20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20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20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20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16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6,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8%;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64,20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03,6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吴连明、李迎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29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172名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9.81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9,236,579股变更为407,796,47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409,236,579元减少为407,796,479元。(注: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4年5月10日数据。本次变动后的股本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联系人:毛伟平

邮政编码:314415

联系电话:0573-87019995

电子邮箱:dongshiban@marssenger.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